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大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篇一

1、工作力量仍然薄弱。乡镇纪委普遍由5—7人组成，大部分包括纪委负责人（纪委书记或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的纪委书记）、纪检干事。看似配齐配足，其实不然。一是纪委委员通常由乡镇民政所、财政所、农经站等非纪检部门的人员担任，基本上有名无实，实际纪委日常工作主要由纪委负责人、纪检干事承担。二是部分纪委负责人、纪检干事并非专职。工作头绪多，事务繁杂，身份的多重性，导致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精力难于集中。三是专职纪委书记、纪检干事不能专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阶段，参与中心工作的时间多，真正用在纪检业务工作的时间少。我县24个乡镇中目前有4名纪委书记是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的，24名纪检干事中有17人兼任了其它职务。18名专职纪委书记中有16人分管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2人分管了计划生育工作，因为手头工作繁琐，又多是乡镇的重点工作，所以严重影响了他们对纪检监察业务的开展。

2、体制机制不合理。在体制上，乡镇纪委套用县级以上纪委的工作体制，缺乏基层特点，针对性不强。乡镇纪委人员的组织关系、工资关系、人事关系均在该乡镇，在查处案件问题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四怕”：怕乡镇主要领导不支持，怕情面上过不去，怕遭到打击报复，怕得罪人丢选票。在机制上，乡镇纪委与其它执纪执法部门沟通和信息交流不畅，纪检工作处于“自我循环”，监督乏力，难以发挥作用。在

制度上，制度建设不规范，存在工作无主次、管理无制度、检查无资料等现象。在对基层站所人员的监督管理上，由于许多站所都实行了条管，编制、工资、福利、考核均不在乡镇，造成“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现象，乡镇纪委难以监督。

3、办案经费难落实。县财政普遍没有明确乡镇纪委的办案经费，乡镇财政更是捉襟见肘无钱支出。我县乡镇纪委目前办案经费主要来源于同级财政，这就要求乡镇纪委书记办案时必须取得乡镇主要领导的认可。

4、参加业务培训机会少。2005年来，我县24个乡镇的28名纪委书记（含8名乡党委副书记兼任的）、24名纪检干事，参加中央纪委培训4人次，市纪委培训28人次，县纪委培训78人次。这离每年至少参加一训的要求相差较远。特别是参加市级以上纪委培训的次数少、人员少、面窄。

1、理顺用人机制。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乡镇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人选由县纪委监察局提名和考察，并征得县纪委监察局的同意。乡镇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的调动、提拔由县纪委监察局推荐、考察并报经县委同意。

2、健全组织机构。根据乡镇大小和纪委自身工作特点由县编委办确定2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县财政安排一定的办案经费便于乡镇纪委工作的开展。乡镇党委、政府在安排其中心工作时，必须确保纪委书记、纪检干事有大部分时间、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3、规范工作内容。要制定出台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工作意见，从组织领导、职责权利、工作对象、工作范围、工作要求、自身建设等方面指导乡镇纪委做好规范化工作，使乡镇纪委工作有章可循。

4、健全工作制度。要建立一套系统、便利、管用的工作制度，如学习培训、廉政教育、信访调查、查办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纪律等工作制度，使乡镇纪委按章办事。

5、强化监督检查。对乡镇纪委及纪检干部的考核要以县级纪委为主，以增强乡镇纪委干部主抓纪检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可以减轻乡镇纪委干部的心理压力，使其放手大胆地开展纪检工作。要将考核的结果与政治经济生活待遇挂钩，以调动乡镇纪检干部的积极性。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篇二

纪检监察机关是实施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的专门机关，在监督别人的同时，也在接受别人的监督。王岐山书记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指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廉洁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不具备天然“腐败免疫力”，尤其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条件下，纪检监察机关只有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才能有底气更好地监督别人。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反腐倡廉的重任。应该说，纪检监察机构自恢复以来，在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威信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发挥了其他机关无法替代的作用，老百姓对此也是充分肯定的。毋庸讳言，我们也应看到纪检监察机关在自身建设和内部监督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从主观思想认识来看，少数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意识淡薄。少数领导干部对内部监督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对存在的问题不敢正视，导致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个别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还存在特权思想，不愿接受监督。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提拔上难于进步，

对监督抱无所谓态度，思想上抵触，行动上应付。

从外部监督环境来看，组织和群众对纪检监察干部信任有余，监督不足。纪检监察干部同样面临着拉关系、说情、贿赂等方面的诸多考验，也存在廉政风险。目前，纪检监察干部防范风险更多靠自身的品格和操守来保证，但这种自我监督的维度毕竟是脆弱的。组织和人民把监督权力交给纪检监察机关，谁来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一定程度上讲，存在信任大于监督、监督不够的问题。

从内在监督机制来看，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体制不够完善。一是监督的办法还不够有效管用。目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出台了内部监督管理文件和规定，有的比较笼统抽象，操作性不强；有的对干部八小时以内“工作圈”管理监督的多，对八小时以外“生活圈”、“社交圈”管理监督的少；对违反工作程序等一般性工作环节管理监督的多，对一些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制约不够。特别是对领导干部和执纪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还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造成部分工作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在责任追究上往往碍于情面不能够从严处理，影响了监督效果。二是监督的渠道还不够畅通便捷。按照党章规定，纪律检查机关实行的是双重管理，但上级纪委离得远，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不能形成经常性监督；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机关往往又比较信任，容易忽视对其监督；下级监督缺乏有效的途径和办法，监督效果不够明显。由于信息不公开，干部与群众身份地位的不平等，沟通机制、群众知情机制不完善，导致群众参与监督的程度仍然不够。三是监督的方式还不够直接有力。对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大多采用绩效考核、述职述廉等方式实施监督，往往注重工作层面的多，而忽视了思想层面的监督，监督方式还不够全面直接。

从监督的力量保障来看，监督的组织体系不够健全。

一是缺乏一个专门的监督机构。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的组织机构不统一、不健全，有的把干部监督工作

放在干部室，有的放在办公室，有的放在机关党委，没有形成统一的干部监督机构。

二是缺乏规范性的内部监督法规依据。尽管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对强化内部监督进行了探索，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仙桃市也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的实施意见》，但从全国来看，目前还没有一个类似于《行政监察法》、《纪律处分条例》等规范性的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法规文件。

三是缺乏操作性强的内外监督体系。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体系不够系统，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可操作性也不是很强，有时存在前期监督调查和后期监督处置脱节，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督闭合系统。

1. 分权制约的原则。权力过于集中必然导致腐败。要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同样必须围绕信访承办权、案件检查权、定性量纪权、执法纠风权、干部选任权、资金资产处置权，建立健全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对纪检监察机关班子成员之间实行合理分工，各室之间科学制权，实现分工制衡。

2. 上下结合的原则。干部监督是一个涉及多主体、多形式、多环节的系统工程。要全面推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执法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明确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班长”对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对机关室主任应担负的监督职责及督查办法。坚持把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有机结合，形成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的监督机制。

3. 公示公开的原则。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只有在阳光下运行才能经得起组织和群众的检验。要把纪检监察的各项权力通过公开栏公示、网络媒体公示、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对权力运行过程和各项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并

对外公开执行情况。

4.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干部监督是对干部最大的爱护、最好的保护、最真诚的帮助。干部监督工作要在惩处干部的同时体现对干部的教育爱护，两者相互结合，共同促进。惩处干部起到警示作用，引以为戒；教育干部起到保护干部，避免犯错误，惩处和教育干部都是对干部实行有效监督的形式，有利于促进纪检监察事业健康发展。

1. 着力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引导，强化自我监督。一是要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纪检监察干部处在反腐倡廉第一线，如不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拒绝监督，逃避监督，很容易陷入迷途，甚至自毁前程。要通过会议、专题讲座和党课等形式，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文件，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二是要发挥好表率带头作用。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起表率作用，凡要求基层单位和部门执行的，纪检监察机关首先执行；凡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首先做到；凡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要首先做到。三是要开展好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内容不同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好“四个先正于”（纪检监察机关先正于其他党政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先正于其他党员干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先正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先正于一般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当前，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把深入学习纪检监察工作纪律等贯穿于教育活动的始终，增强自我免疫力。

2. 完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流程，强化岗位监督。一是合理分权。按照委局领导班子、内设室、干部工作岗位三个层面，明确每一层面人员的岗位责任，逐一制定防范措施，实现“决策权”、“调查权”、“处分权”和“监督权”的相互分离，防止权力集中发生廉政风险。如，受理信访人员只

受理信访转办，不直接查办案件，查办案件人员只调查突破案件，不从事案件定性处理。二是编制流程。针对容易发生的廉政风险点，编制业务工作流程，将风险点在业务工作流程上予以标识，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如案件办理的案件谈话和调查取证两个风险节点，在案件办理流程上予以标识，同时，制定防控措施，要求案件谈话突破和外出取证时，必须2名办案人员同时参加，防止逼供或串供，取假证等情况发生。建立跟踪回访制度，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室找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办案人员执行办案纪律情况。两年来，仙桃市共查找纪检监察机关岗位廉政风险点36个，制订完善业务工作流程图32个，对29项权力进行流程再造。三是加强防控。主要抓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处置。前期防控主要是在思想道德建设和制度机制层面主动做好防控。中期监控主要是根据岗位廉政风险不同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一级廉政风险由委局主要领导监控；二级廉政风险由委局分管领导监控；三级廉政风险由内设机构负责人直接监控。后期处置主要是针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处置。重点实行“三书一究”，“三书”：《廉政风险预警告知书》、《廉政风险预警督办书》、《廉政风险责令整改通知书》；“一究”：对有明显违纪行为，但情节较轻的，逐级建立报告制度，并按有关程序，由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管理部门介入调查处理；造成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3. 健全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办法，强化制度监督。把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放在首位，建成覆盖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从体制机制上筑牢监督防线。一是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议事，修订完善纪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凡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干部任免、基本建设和大宗物资采购等都召开纪委会常委会或班子成员会集体研究，保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二是公开公示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层次，提高公共权力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将纪检监察机关业务工作流程在党务公开网和本地廉政网上公开，让群众知晓纪检监察机关权力，监督纪检监察干部正确行使权力。

建立案件查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对案件办理工作的监督。三是干部轮岗交流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轮岗制度，普通岗位5年内必须轮岗，重要岗位3年内必须轮岗。如，信访举报、案件检查、执法监察、纠风等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轮岗交流，加强权力监督，防止干部因从事某项工作时间过长，以权谋私、以案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四是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追谁责”的原则，实行分层追责。对纪检监察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有违纪或过错行为的，纪检监察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室主任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有关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对有问题的干部，不护短、不袒护、不搞内外有别，坚决予以查处，对不适宜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坚决予以调离。同时，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巡访制度等，对有问题的纪检监察干部及时诫勉。对纪检监察干部每季度进行一次巡访，巡访被查处对象，巡访相关涉案人员，了解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情况，并把巡访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4. 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渠道，强化立体监督。目前，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仍然是以内部自觉遵纪守法为主、外部监督为辅的格局，要拓宽监督渠道，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监督纪检监察干部。一是组织监督。坚持上级监督下级，经常向省纪委监委汇报工作，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经常向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等通报工作，接受组织的监督。明确干部室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科室，开展经常性干部监督，保证权力的正确行使，保证纪检监察干部的正清廉洁。二是社会监督。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离退休老干部等为行风建设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让行风监督员为纪检监察干部“把脉问诊”，对纪检监察干部实施全方位监督。三是舆论监督。要坦然面对舆论监督，坦言工作得失，习惯在监督下工作。要乐于与新闻媒体打交道，与记者交朋友，一方面，让媒体记者宣传纪检监察工作，营造纪检监察工作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让媒体记

者监督纪检监察工作，规范纪检监察干部执纪行为。四是家庭监督。通过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当好家庭“哨兵”，把好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关。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篇三

甘肃省纪委监委监察委员会第八纪检监察室副部级纪检监察员赫莉：近年来，从我省调查的省管理领导干部违纪事件来看，加强省管理领导干部8小时以外的生活圈、交往圈、休闲圈监督是一大难点。一些党员干部下了班，就觉得自己没人管了，成了“脱缰的野马”，流连酒楼饭庄、沉溺牌桌、混迹三教九流，搞“小圈子”“拉山头”，有些人什么饭都敢吃、什么人都敢交、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庆阳市原副市长王谦在告白书上写道：和自己交往的是上司的朋友，工作8小时以外收到上司的钱，坐上司的车，吃上司的饭，自己也成了上司，不像党员的领导干部。无数案例表明，一旦八小时以外的生活方式打开差距，党员领导干部就容易逐渐滑向腐败的深渊。但是，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是一个难题，例如如何获取不良行为信息，如何规范常态化监督，需要在网络格式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单位与家庭交流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

河南省南阳市纪委监委监督委员会第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梁江：实践中，我们认为对市管理干部监督有困难。一是访问通报问题线索不具体，难以开展目标监督。县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大众不知道违纪违法问题，访问通报反映的问题往往缺乏实质性内容。大众通报某县法院院长欺骗大众，与反映者取得联系后，反映者无法举出具体事例，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二是监督方式统一协调不足，没有打组合拳。党委、纪委监委、组织部门等负有日常监督责任，但协调不足，没有真正合作。唐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谢某多年没有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事项，没有被发现，通过对话咨询一直隐瞒，之后由于他的事件有关，立案调查发现严重违反纪律的嫌疑。三是有的监督者轻执纪监督、

重审查调查，思想观念有待扭转。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轻全程监督、重事后处置；有个别干部畏难于监督工作形势严、任务。

、压力大，不敢较真碰硬，转而热衷于做“太平官”。江西省上犹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鸿懿：当前，县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方面，除了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有“重大案、轻小错”的政绩观偏差之外，主要有如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在落实“第一种形态”方面，有时处理不好质量与效率的关系。实施函询、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的程序不亚于执纪审查，以约谈提醒为例，目前有制定方案、谈话报告、了结反馈等六个步骤，程序规范，有助于保证谈话质量，但如何提高效率是个问题。二是在基层熟人社会中，纪检监察干部对强化日常监督有较大顾虑。县里的纪检监察干部与监督对象“低头不见抬头见”，有的互相之间很熟悉，在监督中经常出现自己的子女及亲人就在约谈、诫勉对象所管辖部门或单位就读、工作的情况。纪检监察干部“抹不开情面、拉不下脸”的情况较为突出。三是被监督者接受监督的意识还有待增强。有些党员干部认为被通报的影响面更大，不利于今后开展工作，存在“宁愿被警告处分，也不要被通报”心理。还有的当事人为逃避监督，通过各种层面打招呼、说情、请托等方式，干扰日常监督工作。

几位纪检监察干部感受到的这些问题，并非日常监督所面临难题的全部。有问题不可怕，只要各级纪委监委直面问题，出实招、用实功，加强日常监督遇到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篇四

一是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配备虽然按编制要求配备到位，但面对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重大政治任务，人员紧张、力量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同时，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化能力还需继续提高，懂法律、金融、财会、计算机、写作等专业人才缺少，一些纪检监察

干部业务知识还不够丰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还不够强，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存在发现问题难、甄别问题难、解决问题难的问题，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当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系统性业务培训不多，业务知识得到有效补充途径较少；很多干部长期在同一部门甚至在同一岗位工作，知识结构单一，接触面狭窄，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开展。同时，少数纪检干部责任对“熟人”社会监督存在思想顾虑，担当意识不强，瞻前顾后、怕得罪人，容易致使查案不深入、执纪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二是少数纪检监察干部执纪观念、工作方式还未完全适应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一些纪检干部习惯于原有的思维惯性和工作模式，在履行监督责任的过程中仍用老套路，未能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理念贯穿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环节，在纪律审查各个环节还没有完全体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动辄则咎。如：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认识还不全面，对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以案促改推进动作还不够连贯，还没有形成以案“压责任、除风险、改制度、抓治理”逐步递进、制度化常态化的良性局面；有的习惯原有的工作模式，存在重案件查办，轻日常监督的思想误区，对查办腐败大案要案主动性强、积极性高、投入精力大，但对履行监督第一职责认识不到位，忽视了对苗头性、倾向和轻微违纪问题处理；有的政策把握能力和思想工作水平不高，不会或不善于党章党纪、理想信念和事实证据去教育说服党员干部，没有做到审查调查“力度”和思想教育“温度”的有机结合。

四是基层纪委监委执纪审查的力度不大，质量不高。受限于工作力量、业务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基层纪委监委执纪审查的力度还不够大，震慑效应还需加强。。如：近三年以来□xx纪委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xx起，其中，涉及扶贫领域信访举报xx起，占比xx%□分别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各类问

题xxx起、xxx起、xxx起，xx起、xxx起，呈现递增趋势，反映出群众身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以案示警的震慑作用还没有深入人心。同时，乡镇纪委存在着日常监督“带电”不足，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不高等问题，今年以来□xx纪委监委受理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中，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督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有xx条，仅占比xx%□表明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监督乏力的问题，有的不敢监督，也有的不会监督，绝大多数乡镇纪委主要承办上级转办案件，本级受理或主动监督发现的问题较少，发现高质量问题线索的能力还需继续提高；有的执纪审查欠缺刚性，有时存在查不深入、查不彻底问题，容易因举报人对调查结果“结而不服”而造成重复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查调查公信力。

一是进一步加大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力度。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注重从信访举报、舆情反馈、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中摸排线索，按照程序管理和分配线索，并加强跟踪督办，对受理问题线索逐件跟进核查，做到问题查清查透、追责问责到位，确保办案程序规范，办案手续齐备。同时，在同时案件质量上下真功夫，坚持速度服从质量，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确保查清查透，严格处理到位，切实提高成案率，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

二是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反腐败协调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使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监管职能，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找准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好“监督的监督”的作用，督促各部门及时移送、高效处置在集中检查、督查调研、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共同推动形成严密高效的监督网络。

三要突出抓实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发挥震慑作用。加大以案促改工作力度，把查处问题与督促整改结合起来，对查处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定期进行剖析，找原因、堵

漏洞、压责任、建机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要把严格追责问责作为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的“撒手锏”，严格追责到位，确保责任追究到事到人，坚持“一案双查”，落实“责任终身追究制”，实现责任追究的制度化、常态化。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开展多层次、多岗位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调查研究能力、学习思考能力，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提高干部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锤炼严实深细作风。强化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一盘棋”的工作理念，加强对乡镇(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的督促指导力度，采取以干代训、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加强干部培养，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让干部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完善内控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报告篇五

【摘要】党的十八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做为新时期的纪检监察干部，要时刻站在反腐斗争的第一线，牢固树立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秉公执纪、乐于奉献、清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念、提高本领、改进作风，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应有贡献。

【关键词】 纪检监察问题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都对反腐败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纪检工作的要求，把抓

好纪检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的思路，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纪检工作责任制的各项工作。在认真抓好纪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由于种种原因，某些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本文分析了当前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改进措施。

1、缺乏坚定的理想信念，思想懈怠。俗话说，“人无志则不立”。如果一个人没有志向，没有目标，做什么事情都不会仔仔细细、认认真真、兢兢业业。面对日趋复杂、任务艰巨的反腐败斗争形势，我们有少数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思想消极、工作懈怠，缺乏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存在精神懈怠的问题，导致行动上找不准方向、盯不准目标，干工作没思路，抓落实没招数，逐渐丧失了锐意进取的战斗力和战胜困难的信心，遇到问题不敢碰硬、不愿担责，世界观、人生观出现偏差，甚至犯下严重错误。

2、缺乏执政为民的优良传统。“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执政为民”是各级官员的标准。官员是代表国家来行使权力的，这个权力来自于人民，是人民赋予了的权力；所以作为官员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但目前的实际是，某些干部群众观念淡薄，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麻木不仁，对群众的诉求敷衍了事，不是深入群众察民情、解民忧、帮民困，而是以权谋私、与民争利，有的部门和行业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败坏了人民公仆的形象。

3、政治和业务素质不高，能力不强。思想决定行动，认识决定成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加强理论学习、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实践，显得更为重要、更为紧迫。但有的纪检干部对理论学习不感兴趣，导致理论水平不高；还有的干部学习不够深入，满足于一知半解，不在用心领会精神实质、研读理论原著上下功夫，导致思想水平不高、理论功底不深、处理复杂问题能力不强等现象。另外在纪检干部队伍中还存

在办案工作水平低、效率低，处理问题的技巧掌握不够等现象，不能沉下心来走近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为群众排忧解难，存在浮躁心理和奢靡之风。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4、办案不公，不能秉公执纪。有的纪检同志在处理工作时存在人情心理，往往在处理上级领导、同事、熟人、朋友等利益方面，看人脸、讲人情。其主要原因有下面几个：一怕得罪上司，在上司面前畏畏缩缩，在监督检查、查办案件时，纪检干部既担心得不到领导的支持，更怕查出问题得罪领导，引火烧身；二怕影响人际关系。监督上级怕遭打击报复，监督同级怕妨碍团结，监督下级怕伤和气、丢选票，影响工作和自身的发展；三怕影响工作目标的完成。怕管严了、限制多了，影响干部工作积极性，于是对可查可不查的事件便不了了之；四是在查处有关涉及领导的案子时更是没有主见，不能秉公执纪、维护社会公正，甚至有歪曲事实的行为，最后走上执法犯法的道路。

1、坚定理想信念，把握时代方向。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是立党强党的一个重大原则。理想是人们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追求。对党忠诚，这是纪检监察干部必备的政治操守。纪检监察干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不动摇，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最高信仰。纪检监察干部要永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共同奏响新时期党员干部忠诚于党、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组织的时代颂歌。

2、改进纪检工作作风，树立纪检监督新形象。加强作风建设是我们党的一项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也是在新的形势下从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服务群众、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的新要求。我们要带着责任和感情与群众打交道，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坚持求真务实，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立足当前、着眼

长远，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克服浮躁心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高风亮节和浩然正气。

3、加强学习，增强素质，提高本领。练就过硬的工作本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要求。一是要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坚持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自觉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特别要信奉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努力做到敬业、乐业、勤业、精业。二是要提高业务素质。我们在学习业务知识的同时要拓宽知识面，掌握多学科知识；同时还要立足本职，努力钻研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多方面知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4、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坚持原则、公正无私是恪尽职守的基本前提条件和重要思想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具有公平正义的政治情怀和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始终坚持秉公执纪，以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坦荡胸怀捍卫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做到在法纪原则面前人人平等，不偏不倚，不徇私情、不畏权势、敢于碰硬，不公报私仇、不假公济私，勇于同一切违法违纪行为作毫不妥协的斗争。在处理督察大案要案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始终坚持依法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用权为民，公正执法。

总之，只有坚定理想信念，把握时代方向，改进纪检工作作风，树立纪检监督良好形象，不断加强学习、增强素质，提高本领，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才能真正做好纪检监察工作。